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北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淇县北阳镇良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 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 :

1.(标的名称)2026 年淇县北阳镇良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: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BFBD3BCA